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999.SZ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8%。

起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 重大事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06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18,607,852元变更为10,337,121,092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